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7-799-5678#3028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s092157936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7320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中等教師第二專長簡章-輔導台中、107年中等教師第二專長簡章-輔導台南
(25058078_10732015300A0C_ATTCH1.pdf、25058078_10732015300A0C_ATTCH2.pdf)

主旨：轉知靜宜大學辦理中等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中等學校輔導科資訊，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靜宜大學107年3月29日靜大推廣字第1070000814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資訊如下：

(一)辦理期程：107年7月28日至109年6月28日止，每週六、日上課。

(二)辦理班次：臺中、臺南各一班。

1、臺中班：靜宜大學。

2、臺南班：六信高中。

三、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兩份供參。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高中職教育科

2018-04-12
11:26:56
電子公文
發章